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13022020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临沂沂河实验学校北校区
	项目代码	2020-371300-83-01-032944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沂河实验学校
	项目建设依据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临沂沂河实验学校北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拟选位置	位于兰山区温凉河路与兰州路交汇东南，东邻政府储备用地，南邻政府储备用地，西至温凉河路绿化带，北至兰州路绿化带。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面积5.735公顷（建设用地5.735公顷）。
拟建设规模	容积率大于0.6且不大于1.2。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现状地形图 2. 临自然规设[2020]29号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